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3〕16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奖项，旨在奖励计量测试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现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度奖项推荐即将开始，有关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奖类别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两大类：

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

二、推荐途径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途径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学（协）会。

（二）名额分配

原则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不超过 20 项；国家重点高校不超过 5 项；国家级专业计量科研院（所、站）不超过 5 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科研院（所）不超过 5 项；国有大中型企业不超过 3 项；其他团体会员单位 1 项；各分支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学（协）会推荐名额不限。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为加强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推荐单位应完成推前公示，并要求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 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科研开发、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和指导作用。

3. 研究成果整体内容需经过鉴定（或验收）。如是整合项目，需提供整合后项目的鉴定（或验收）报告。报奖项目名称需与鉴定（或验收）报告的项目名称一致。

4.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整体技术应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报二、三等奖的项目整体技术应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5. 推荐基础研究类项目主要内容应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学术类和技术类期刊上发表过。

6. 每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

(二)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推荐:

1. 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已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2. 涉密项目, 未经过脱密处理。
3. 出版物、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纯软件等研究成果。

(三) 其他具体要求见《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四、申报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 通过学会官网(<http://www.csm-kjj.cn>)或直接登录评奖系统(<http://www.china-csm.org>)进行网上申报。

(二) 推荐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确认提交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三) 推荐书确认提交后, 从评奖系统中导出带特定水印的纸质版、电子版推荐书。纸质版、电子版、网络版推荐材料必须一致, 无水印版视为无效推荐材料, 不能参加本届评奖。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项目推荐公示书 1 份(原件), 并加公示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1)。

(二) 纸质推荐书 2 份(1 份原件), 推荐书主件及附件合订成册。

(三) 电子版推荐材料, 包含推荐书主件及附件。请推荐单位拷贝在 U 盘上, 每个推荐项目使用 1 个 U 盘。

六、推荐时间要求

(一) 网上推荐申报起止时间：2023年7月1日-8月15日。

(二) 纸质、电子版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一)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刘 健 010-59196611, 13683304590

黄子恒 010-59196601, 1550127558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麦子店街22号楼6层中国计量测试学会(100125)

(二) 网络填报技术支持热线：010-64525495

附件：1. 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模板

2. 2023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附件 1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我单位推荐下列项目申报“2023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推荐单位负责部门名称）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公示内容（需包括如下方面）

1. 项目名称
2. 候选单位（含排序）
3. 候选人（含排序）
4. 项目简介（与推荐书中“项目简介”一致）
5. 相关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目录中内容）

公示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荐书

奖励类别： 基础研究类 应用研究类

报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项目名称：

所属专业：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基础研究类 应用研究类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否	
涉密项目信息 (不是必选项)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所属专业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它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年月日	完成：年月日	
组织验收/鉴定单位				
成果登记号		成果登记时间		

二、项目简介（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 3 页）

四、成果应用情况（限 2 页）

五、第三方评价（限 2 页）

六、直接经济效益

(填写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 栏目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七、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1. 已授权专利

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2. 已公示专利

专利号	公示号	类别	发明人	公示时间	公示国别或组织

十一、其他知识产权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排名		民族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月	党派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行政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明： 本人遵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法人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			
<p>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推荐意见

(由推荐单位独立填写, 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推荐意见:

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附件

序号	名称
1. 验收或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证书	
1-1	
1-2	
.....	
2. 应用证明	
2-1	
2-2	
.....	
3. 专利证明	
3-1	
3-2	
.....	
4. 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4-1	
4-2	
.....	
5.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5-1	
5-2	
.....	
6. 第三方评价证明	
6-1	
6-2	
.....	
7. 代表性论文专著证明	
7-1	
7-2	
.....	
8. 直接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	
8-1	
8-2	
.....	
9. 其它证明	
9-1	

附件 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重要评审依据，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将通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网站 (<http://www.china-csm.org>)，或直接登录评奖系统 (<http://www.csm-kjj.cn/award/login>) 进行申报。确认提交后，从评价系统导出 Word 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保存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一式 2 份（至少 1 份原件）。电子版、纸质版推荐书内容需与评奖系统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推荐书将视为无效。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奖励类别：由申报单位填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共设 2 个类别：基础研究奖、应用研究奖。

基础研究类项目，是指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研究，量传溯源方法研究，计量前沿测试技术研究等。

应用研究类项目，是指新型传感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精密测量技术、方法装备研究，自动化测量技术、多参数动态测量技术研究，新型测量仪器、实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等。

(二) 项目名称: 填写项目中文名称, 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 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 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 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三) 主要完成人: 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 二等奖不超过 8 人, 三等奖不超过 6 人, 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应与第十三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应填写。

(四)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二等奖不超过 5 个, 三等奖不超过 3 个, 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第十四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对应填写。

(五) 涉密项目信息: 涉密项目, 应注明可否公布、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和定密审查机构信息。本奖项不受理涉密项目, 需参评, 请做脱密处理。如不是涉密项目可不填该项。

(六) 所属专业: 按几何量计量、热工计量、力学计量、电磁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光学计量、电离辐射计量、声学计量、化学计量填报。

(七) 任务来源: 按重要程度选择相应类别。

(八)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200 字。依照选择的任务来源类别, 按重要程度填写, 先国家级计划, 后省部级及其他计划, 总数不超过 5 项。

(十) 组织鉴定/验收单位: 应与项目鉴定/验收报告一致。

(十一) 成果登记号和登记时间: 应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致。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客观、准确、扼要介绍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难度、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等基本情况。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3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写明具体创新点内容，并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验收、论文、知识产权、查新报告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四、成果应用情况

应以提供的本项目成果应用证明材料为依据，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2 年以上（即正式应用或运行起始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证明。注：一等奖应 3 年以上（即正式应用或运行起始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五、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评价证明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刊物）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证明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六、直接经济效益

指 2020 年-2022 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400 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基础研究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七、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生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促进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突发事件中有显著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八、应用证明目录

按表格栏目填写。同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成果应用情况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不超过 15 个。（格式见附件 2）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曾获得的各类科技奖励情况，商业性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同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获奖证明等材料。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不超过 10 项。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已授权专

利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公示专利应在附件中提供国家专利局公示网页截图。

第一完成人需签署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人同意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十一、其他知识产权目录

不超过5项。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授权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二、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不超过10篇。应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需提供相应论文论著的封面、目录及首页复印件（限3页）。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论著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本项目主要完成人之列。

（二）第一完成人需签署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意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要求如下：

(一)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二)项目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表格填报要求:

(一)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完成人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不在报奖时所在工作单位,须加盖研究时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二)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6项,填写完成人曾获各种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等内容,人物荣誉称号等内容不得列入。

(三)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200字,应包含以下内容:1)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2)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四)声明:完成人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使用签字笔或钢笔,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完成人所在单位阅读相关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评价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资格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一)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二) 联系人信息：应填写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相应负责人。

(三)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包含以下内容：1) 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贡献；2) 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或公示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或成果登记证书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四) 声明：完成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主附件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对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情况、取得的效益以及对计量测试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参照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 500 字。

十六、附件

必须给出附件目录，然后按目录顺序排列，每件附件右上角须写明附件序号，附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项目完成单位公章。附件总页数限 50 页。

附件：1.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 应用证明格式

3. 知识产权知情承诺书

4. (论文、著作) 知情承诺书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现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

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如下：

- 一、推荐单位未提交推前公示报告，或推前公示报告未加盖公章。
- 二、未提齐纸质版原件、电子版、网络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
- 三、纸质版原件、电子版、网络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
-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未签名、所在单位未盖公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未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 六、主要完成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超过报奖等级规定的人数和单位数限额。
- 七、《推荐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推荐理由、未加盖单位公章。
- 八、推荐项目整体应用时间不符合要求。
- 九、未提供项目整体鉴定（或验收）报告。

十、《应用证明》未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十一、填报内容不符合填写说明要求。

十二、推荐函、推荐书主件及附件中有未完成项，经奖励办形式审查后，通知推荐单位补充，推荐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回。

附件 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知识产权知情承诺书

项目名称	
<p data-bbox="236 674 1326 846">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人同意。</p> <p data-bbox="826 1182 1102 1234">第一完成人签名：</p>	

附件 4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论文、著作）知情承诺书

项目名称	
<p>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用于推荐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完成人签名：</p>	